

美國參議員提案修改股票選擇權（stock option）租稅處理優惠



美國參議員Carl Levin最近提出一項名為「終止公司股票選擇權租稅優惠法」（Ending Corporate Tax Favors for Stock Options Act, S. 2116，以下簡稱：股票選擇權租稅優惠終止法）的草案，主要目的是希望改變公司對於股票選擇權費用化的租稅處理（tax treatment of corporate stock option deductions）。

就租稅意義而言，公司發給員工（包括高階經理人及一般員工）的股票選擇權為薪資的一種，而根據美國內地稅法規定，目前公司在申報股票選擇權的薪資支出（compensation expense）減項時，可以申報的費用比公司帳簿上所登載的更高。由於此一稅法上獨厚股票選擇權的處理，使得近年來許多美國企業支付給主要高階經理人的薪資，有一大部分是股票選擇權，此現象在科技產業亦甚為顯著，其結果造成公司高階經理人與一般員工的薪資差距越益擴大。

「股票選擇權租稅優惠終止法」要求公司於薪資支出項下申報的股票選擇權費用，必須與公司帳簿所記載的數目一致，同時，股票選擇權也應與其他類別的公司薪資費用一樣，同樣受到1百萬美元的費用上限之申報限制，至於股票選擇權申報費用的時點，則不須要等到選擇權行使（exercise）的年度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internationaltaxreview.com/?Page=9&PUBID=210&SID=695423&ISS=24209>

<http://levin.senate.gov/newsroom/release.cfm?id=284484>

黃慧嫻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10月

<http://levin.senate.gov/newsroom/release.cfm?id=284484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10月12日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internationaltaxreview.com/?Page=9&PUBID=210&SID=695423&ISS=24209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10月12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